

# 论 保 险 业 的 市 场 外 竞 争

李 珍

目前,在国内学术界和实际部门,提起保险业的竞争,人们多半容易想到保险公司的同业竞争,即保险市场内部竞争。更有甚者,一提起竞争就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由上而下划为一方,而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保险公司划为另一方,保险业的竞争就被理解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与其他保险公司之间的竞争和对峙。笔者认为,如果将保险业竞争仅仅理解为市场内的同业竞争,对于保险业迅速扩大及稳健发展是不利的。只有充分认识保险市场外的竞争压力,并积极寻求扩大保险市场的途径,才会对整个保险事业而不是某家公司产生更为积极和有效的影响。

保险业作为一个产业有其特殊性,下面的分析将显示,这个特殊产业的竞争首先是保险的消费者及潜在的消费者与保险人的竞争,而不是保险人之间的竞争;其次保险业的竞争压力还来自于其他金融机构。这两种竞争可以理解为保险业的场外竞争。最后,在保险业内部,各保险公司不仅仅面临着消费者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挑战,而且还必须面对其他保险公司的竞争,即同业竞争。市场外竞争与同业竞争是同时交错进行的,从保险事业较发达的国家及地区的经验看,市场外竞争对保险业的压力日益增强。所以,我们不可以忽视保险业的场外竞争。

对于保险,国内外保险界迄今尚无统一的看法。各国学者或从经济出发或从法律出发来认识保险的本质,有些人强调保险是一种分摊损失的手段,而有些人强调的则是保险通过分摊损失和经济补偿而达到的目的。但无论如何,人们总不会否认

保险与风险的关系。美国的休伯纳和魏兰特认为保险是一种转嫁风险的社会制度。英国的W·A·汀斯代尔更明确地将保险定义为“将某些团体或个人蒙受的风险转嫁给保险人的一种手段。保险人在取得一定报酬(称为保险费)的前提下,承诺在某种程度上承担被保险人所受的损失。”<sup>①</sup>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表述了保险经营的是风险的实质,同时描述了被保人与保险人的关系,被保人之所以能将自己的风险转嫁给保险人是以交缴保费给保险人为前提条件的,被保人转嫁风险是需要成本的。

转嫁风险给保险人是人们处理风险的一种手段,但不是唯一手段,人们是否决定将风险转嫁给保险人,首先取决于这种转嫁的成本与处理风险的其他方法的成本比较。就商业保险市场而言,其实际市场有多大,取决于人们是否愿意和在多大程度上将风险转嫁给保险人。

风险管理已成为现代企业经营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发达国家,风险管理和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信息管理等部门发生并列关系,并且它能够把这些部门管理综合起来,在全面管理方面发挥调节作用。风险管理的思想早已有之,而作为一种系统的理论只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事。将这种理论努力付诸实际只是近20、30年的事。风险管理行为的价值日益上升,究其原因,除了企业的责任范围越来越宽、政府关于安全标准的立法愈来愈严之外,最重要的因素是保险费用日益增加,企业转嫁风险于保险人的成本不断提高。

处理风险的基本方法有二:一是控制风险,其目的是将危险降低到最小限度;二是经济补偿或曰风险理财,其目的是为了减少不可避免发生的损失费用。风险管理首先是尽一切可能避免损害的发生,对不能避免的损失就努力进行防止或排除;此

后才会考虑使用风险理财的方法。风险理财的两个主要手段是风险保有和转嫁,并且风险的转嫁可以利用保险也可以不利用保险,例如出租人可以通过减少租金在租赁契约中将财产的火灾危险转嫁给承租人。

由上述分析我们知道,保险业经营的风险只是企业不能避免和防止的风险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保险业市场的大小,重要的因素是企业保有多少风险并愿意转嫁多少风险给保险人。企业保有风险一般是积极保有,自保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近20、30年自保市场的发展对传统商业保险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

其实自保思想早已有之。以中国为例,早在1873年,唐廷枢、徐润主事轮船招商局时,该局章程就规定:“至轮船价甚巨,亦应保险,惟每年每船约需保费万金,决非长策。应请俟三年之后,将所得余银,除提利息花红外,另立一保险公款,自行保险,俟保险资本积有巨款,不但可保自船,即他船亦可兼保。一起两得,其利自溥。”<sup>②</sup>这里明确地提出了自保的思想。从文中可见,唐廷枢等人的自保思想产生于风险理财的两种手段——保有与转嫁的成本比较。次年轮船招商局果真将上述计划付诸实施,取得了很好的实绩,连外国人也不得不承认中国人“是一个比他的导师(外国人)更强的对手。”

自保是准备和专用基金的一种使用方式。现代西方社会,由于把保险费的相当金额保留在公司内部做为赔款,税法上是予以认可的,所以,进入60年代后,在美国,许多大企业纷纷设立子公司,把企业缴纳保险费的相当金额集聚于子公司,使母公司的各种风险为子公司处理风险而保留。通常地认为这种委任给子公司处理风险的机构是由于对传统商业保险市场给予的保险保障不满意而设立的。这种不满意包含两层意思,一是对保险费率的过高不满,一是对保险的可得性不满,例如在保险市场不易买到政治保险、环境污染保险、产品责任保险、药物中毒保险等等。企业附设保险公司不仅可以增加保险弹性,而且可以节省处理风险的成本。商业保险市场上的保险费是由纯保费、保险人的行政费用及利润三部分构成的,非寿险附加保险费(行政费及利润)通常高达30—40%,附设保险人可以为母公司节省附加保险费的开支。附设保险公司的较高级型态是专业自保集团,以便为某一行业

集团提供保险服务,这一型态的保险人由于经营的风险单位足够多,资金雄厚,能更好地运用保险经营原则,因而也更具竞争能力。

正因为附设保险公司有其发展的理由,西方国家纷纷效仿美国建立起不少附设保险公司和专业自保集团,形成了巨大的替代市场。以美国为例,80年代末,尽管财产意外险市场疲软,费率不断在下降,但许多保户仍然退出传统的商业保险而转向替代市场,寻求专业自保。附设保险公司及专业自保公司的保费收入,由1972年占美国保费总收入的6%上升为1988年的28%,至80年代初达33%左右,<sup>③</sup>并且有进一步增长的趋势。

由以上的分析,我们知道,保险经营的是风险,由于人们处理风险的方法的多样化,所以保险公众对保险的需求弹性非常大。比如企业计划建一座厂房,面临的问题只是选择哪一个建筑商,因而对建筑而言,只是同业竞争的问题。而当一个企业或个人面临风险时则不同,人们首先考虑的是该不该将风险转嫁给商业保险人,而不是选择保险人。这样消费者形成的压力首先是针对整个保险事业的,而不是针对某个保险公司的。目前美国的替代市场已占保险市场的1/3,传统商业保险市场自然相对大大地缩小。据估计到90年代中期,替代市场的份额将达1/2。这足以使传统商业保险市场产生危机感。这一状况表明,充分认识保险市场外来自消费者的竞争压力是非常重要的。

## 二

无论从微观的角度还是从宏观的角度,保险都具有金融性质。保险以相互的方式聚集多数人的资金,以补偿其中少数人在意外事故发生时所遭受的财务上的损失,或保障未来收入的稳定,因此,保险具有相互融通资金的性质。特别是各种类型的养老保险单,是个人资产的一部分,其金融性质是显而易见的。保险公司是被保人间融资的中介机构,因而保险公司是金融机构。在发达国家,保险业与其在国民经济中重要地位相一致的是,它在金融市场上也占有重要地位。在许多国家,保险的金融作用于仅次于银行而领先于其他金融机构。毫无疑问,作为金融事业的一部分,保险业必定会与其他金融机构竞争。

保险业与其他金融事业的竞争可分为直接的竞

争和间接的竞争,或曰市场内竞争和市场外竞争。

市场内竞争表现为一些金融机构,特别是银行设立保险机构或设立柜台直接承保保险业务,参与分割保险市场。如果说前几年的热门话题是银行能否经营保险的话,那么近两年的实践表明,回答是肯定无疑的。不少西方国家立法允许银行经营保险业务。如美国花旗银行特拉华分行成立了子公司——家庭担保人寿保险公司,并得到法律认可。80年代的法国寿险公司由76家增至132家,其中就有32家是银行的子公司,“综合金融机构化”的概念已经逐步被人们接受,由于银行的保险网点经营成本比保险公司低,所以法国银行柜台上摊销保险的比例,1980年为17%,1991年猛增至41%,与此同时,保险公司的总代理店、经纪人与专职营业员摊销保险的比例却减少24%。<sup>④</sup>可见银行对保险业的渗透能力是很强的。

一般金融机构与保险业在市场外竞争不仅存在,而且非常激烈,但这种竞争不易量化,所以容易被人忽视。

保险不仅具有金融的性质,而且还具有储蓄与投资的性质。寿险是这样,非寿险也是这样。在非寿险中,从某一时点上看,是多数被保险人聚集资金补偿少数被保险人的意外损失,具有金融性质,但从时序上看,是某一危险单位平时聚集资金以补偿其一时的意外损失,所以保险具有储蓄的性质。人寿保险,尤其是养老保险的储蓄及保值、增值性质更是众所周知的。

当今世界社会经济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对保险业有深刻影响的因素,一是人口老龄化,二是金融自由化。人口老龄化迫使人们更多地为老年生活储蓄,金融自由化不仅提高了普通公民的金融意识,而且为人们提供了更多的储蓄、投资的途径和机会。人们的储蓄目的可以通过银行存款来达到,实际上,银行存款在绝大多数国家仍然是人们的首位选择。人们还可以通过投资有价证券、不动产等手段来达到储蓄并收息的目的。养老金计划,尤其是企业团体养老金计划既可以自己组织一个基金,也可委托一个信托投资机构来实施,还可以通过银行存款来实现,保险公司并非人们唯一的选择。在选择处理风险的手段时,人们主要考虑的是成本和便利,而在选择储蓄手段时,人们考虑的主要是货币保值、增值的能力和便利。

在与一般金融机构竞争方面,日本保险事业作

了表率。1989年3月末,以个人名义的金融资产统计数据表明,民营金融机关的存款余款居首位,其次是邮政储蓄,保险公司为第三位。到6月末,包括财险、寿险在内的保险公司作为支付赔款(返还)的准备金余额达130兆日元,首次超过邮政储蓄而占第二位。保险公司5年内以平均资金余额每年18%的比例增加,最大的原因是一次交缴保险费的养老保险以及储蓄性的保险险种利率高,吸引国民踊跃投保。如,养老保险5年期利率为6.3%,10年期为8.5%,而邮政储蓄3年以上的利率为4.2%,10年期利率企为5.15%。保险业在竞争中取得了优势,迫使银行和邮政部门认真考虑如何吸收国民资金的问题。

日本保险业之所以能有如此成就,是因为日本保险业尤其是寿险业在人口老龄化、金融自由化国际化的新环境下付出了巨大的努力。这种努力至少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努力开发新险种,广辟保险产品销路,提高服务的广度与深度,以满足公众对便利的需求;另一方面努力在资金运用上做文章,以高效的投資满足公众对高利率的需求。<sup>⑤</sup>

### 三

这里我们有必要分清两个概念,即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和业务占有量。前者是一个相对数,后者是一个绝对数,两者并不一定同步发展。当某一市场容量一定时,市场占有率高则业务占有量大;当市场容量缩小时,市场占有率即使提高,业务占有量也可能减少;相反,当市场容量扩大时,即使市场占有率有所下降,其业务量也可能是增加的。在市场内部,通过同业竞争可以提高经营效力,最终提高行业同他业竞争的能力,扩大市场容量。只有扩大了市场容量,蛋糕做得更大些,同业各企业才可能分到更多的业务,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如果只盯着市场占有率,只注重市场的分割,而不是有意识地扩大市场以增加业务的占有量,对整个行业显然是不利的,即使某一或某些企业提高了市场内的占有率。

在前两部分,通过理论和实证的分析,我们的结论是保险市场外竞争是激烈的。非寿险业市场的竞争对手是消费者自己。日益受重视的替代市场,对商业保险人形成了巨大的威胁。寿险业竞争的对手主要是其他金融机构。

下面我们从非寿险和寿险两个市场看看中国的情形。

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的预算约束是软的。这种软预算约束的表现之一就是多数企业不是价格的接受者而是价格的制定者。企业可以通过调整产品的销价以弥补成本的增加。同时，企业不是自己承担风险，而是与国家分摊。企业的风险损失可以通过提价转让给买者、贷者，主要是转嫁给国家。企业对价格、成本反映迟钝，自然不会重视风险管理及处理风险的成本。在这种情况下，通过由上而下的行政干预促使或迫使企业将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是可以实现的。

目前进行的日益深入的经济体制的改革，就是要把企业推向市场，让价值规律来指挥企业，让硬预算约束企业。竞争市场上的企业不是价格的制定者而是价格的接受者。这时的企业必然重视控制产品的成本包括处理风险的成本，重视风险管理，迫使企业将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的行政干预将会失灵（法定保险除外），而且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将不再有这种行政干预。所以说，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将对我国保险业发生深刻的影响。保险业的竞争将是保险市场内外竞争交织在一起的竞争。如欲在保险市场外取得竞争的优势，则首先必须将保险企业自身推向市场，通过市场内竞争提高保险企业的活力和经营效力，经营效力的提高表现为降低保险经营的成本和提供便利、适当的保险产品。只有这样，才会吸引企业将更多的风险转移出来以使保险市场迅速扩大。

在寿险市场上，情况有所不同。即使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家庭的预算约束是硬的。所以家庭对价格的反映非常敏感。就财产意外险而言，费率低家庭才肯买，就储蓄而言，家庭必选择利率高者而从之。由于我国计划经济特别强调货币的宏观调控，要求保险业的保费基金存入银行纳入宏观信贷计划，保险公司几乎没有资金运用的权利。这样，保费加银行利息减去保险企业行政费用及利税肯定少于保费的等量货币及其带来的银行利息或其他投资收益。人们自然不会选择保险作为储蓄的手段。这就是为什么我国寿险这些年来发展维艰维难的根本原因之一。相反，银行储蓄量却迅速增长，证券业也得到蓬勃发展。

寿险发展困难，有人认为是各部门保险分割了一部分市场，有人认为是中国储蓄率太低，其实这

些看法是不全面的。中国的储蓄率并不低，1991年2月底，中国的储蓄额已达7500亿人民币。<sup>①</sup>人们为集攒结婚费用、子女教育费用、购买住房及养老金而储蓄者不在少数，从这些长期储蓄余额中，每吸引百分之一的份额到保险业中来，对保险业的将意味着什么？可见，市场外的竞争，潜力是巨大的。目前的寿险业，影响各公司业务量的不是多一个或少一个保险企业，而是其他金融机构给寿险造成的压力太大。

目前，住房制度、公费医疗制度以及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实质上是要将更多的责任由国家方面转移给个人，与此相应，在国民收入的分配中，个人收入份额将增大，个人的长期储蓄余额也会相应增加。这对于寿险业是一个极好的机遇。寿险业必须通过同业竞争，拿出适应各层次消费者的高储蓄率的保险产品，否则将坐失良机。

保险业同市场外他业竞争，应有相应的宏观政策来维护其竞争的公平合理。如适当的税负、保费基金运用的权力等等。目前保险业税负过重，保险基金又得不到有效的运用，在与他业竞争中处于不公平地位。所以保险业的当务之急是要为整个产业争取公平的竞争权利。

#### 注释：

①W·A·汀斯代尔、D·C·麦克莫茨著，侯立平艾孙翻译，《保险学概论》，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8页。

②顾鹏飞等主编：《中国保险史志》，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0页。

③《世界保险报告》（英文），1988年4月29日。

④《国际保险消息》，1992年第4期，第5页。

⑤《国际保险消息》，1989年第16期，第7页。

⑥详情见李珍，《日本人寿保险的现状及其经营新特点》，《经济评论》，1991年第6期。

⑦《中国日报》（英文），1991年2月8日。

（责任编辑 王冰）